

# 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選修辦法

91.0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博雅的素養及達成通才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下：

科目名稱/領域類別		學分數
國文		5
外文		4
歷史		2
體育課程		0
服務學習課程		0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4
	選修科目	
合計		25

第三條 國文含上或下學期共 3 學分之大一國文專業課程及單學期 2 學分之大一國文中文寫作課程；僑生及外籍生則修習「僑生國文」課程一學年 5 學分，修習「僑生國文」者，不需修習大一國文中文寫作課程。

第四條 外文課程依各學系(學位學程)就下列各款擇定其一，並訂定於應修科目表備註欄中：

(一)「大一英文」。

(二)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

(三)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四學分。

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另須修讀 2 學分之英文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第五條 體育課程必修五學期(含大一體育上、下學期及興趣選課三學期，共計五學期)，不計學分。

興趣選課不得選修相同名稱之課程(代表隊、適應體育除外)。

已修畢前述規定體育課程者，始得選修一學分之體育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必修二學期(課號不得重複)，不計學分。

第七條 通識課程共計修習十四學分，其中核心必修(包含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思潮與現象等四大領域)至少須修習三個領域，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選修通識以跨領域優先選課(理、工、地科、資電、生醫學院

學生得優先選修人文與思想、社會思潮與現象領域之課程；文、管理、客家學院學生得優先選修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課程)。

另修習「外系專業課程採計通識學分」之科目，一律先計入通識選修學分，滿足通識選修學分超出部份，方計入其外系之選修學分。若為主系學生修習則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

修習「跨領域社會參與學分學程」且修畢導航課程、跨域專題課程、深碗課程及5門社會參與議題工作坊等三大主軸課程者，其所取得學分得抵免通識課程(含核心必修及選修科目)14學分；另取得成果展示課程學分者，得依各系規定採計為畢業學分或專題課程學分。

修畢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申請並審查通過後，得免修通識課程(選修科目)至多6學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